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孟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1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張孟倫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

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刑之加重部分

被告於111年7月27日曾因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，於113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檢察官提出執行指揮書電子檔、前案判決、執行案件紀錄表為證（原審卷第93至108頁），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原審院卷第60頁），加以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亦已說明在案（原審院卷第89頁），則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，均據檢察官具體指出證明方法。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，自屬累犯，本院考量被告因前案執行完畢，本應謹慎自持，不再故意違犯刑事法律規定，詎其仍未意識毒品對社會治安危害，再犯本案同屬毒品犯行之罪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並未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，進而自我管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故認本案被告犯行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，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參、上訴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自己持有較多毒品，雖應受到處罰，但請考量被告已戒絕毒癮，現有正當工作，又需扶養家中幼子，全家開銷均由其負擔等情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本案毒品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猶仍漠視法令禁制，向不詳之人購入而非法逾量持有，助長毒品流通、造成擴散風險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係為供己施用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本案持有毒品數量及期間，兼衡被告另有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

刑之素行暨自述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，另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等節亦加考量，因被告逾量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非少，本院就此審酌認原審之量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裁量權，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，再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。本件量刑，尚稱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執前詞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意見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